

#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5〕34号

---

##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同意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（汪坝村灌溉）等 11 家取水 工程（设施）变更延续取水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 11 家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变更延续取水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34 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

变更延续取水申请资料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变更延续取水，并颁发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；同意你单位取（退）水地点、取（退）水量、取水用途和取水水源维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需配合我局做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费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总结（表）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（表），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应当报经我局批准。

四、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2030 年 5 月 17 日；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。

五、在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取（退）水地点、取（退）水量、取水用途或者取水水源发生改变，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附：汪坝村灌溉等 11 家取水单位延续取水表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( 联系人：刘婕 联系电话：023-44576025 )

附件

**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 
(汪坝村灌溉)等 11 家取水单位延续取水表**

单位：万 m<sup>3</sup>

序号	取水权人名称	法定代 表人	取水地点	核准取水 量(万 m <sup>3</sup> / 年)	取水用途	水源类型	许可证编号	经办人	
								姓名	联系电话
1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(汪坝村灌溉)	付春生	崇龛镇汪坝村 8 琼江右岸	30.8	农业灌溉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031	周均	18986199303
2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农业服务中心(临江社区灌溉)	付春生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 8 社琼江河左岸	23.2	农业灌溉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063	周均	18986199303
3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农业服务中心(明月社区灌区)	付春生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明月社区 8 社琼江河右岸	22.6	农业灌溉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034	周均	18986199303
4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农业服务中心(两河村灌区)	付春生	重庆市崇龛镇两河村 1 社龙台河左岸	7.3	农业灌溉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194	周均	18986199303
5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农业服务中心(长寿村灌区)	付春生	重庆市崇龛镇长寿村 7 姚世河右岸	18	农业灌溉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186	周均	18986199303
6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农业服务中心(老店村灌区)	付春生	崇龛镇老店村 5 琼江河左岸	48.3	农业灌溉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121	周均	18986199303
7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农业服务中心(古泥村灌区)	付春生	崇龛镇古泥村 1 社琼江河左岸	4.8	农业灌溉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074	周均	18986199303
8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农业服务中心(柿花村灌区)	付春生	崇龛镇柿花村 7 社琼江河左岸	18.5	农业灌溉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129	周均	18986199303
9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农业服务中心(青杠村灌区)	付春生	重庆市崇龛镇青杠村 9 社琼江河左岸	3.2	农业灌溉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207	周均	18986199303
10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农业服务中心(白沙村灌区)	付春生	重庆市崇龛镇白沙村 9 社琼江河左岸	19	农业灌溉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206	周均	18986199303
11	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农业服务中心(大屋村灌区)	付春生	崇龛镇大屋村 6 社琼江河左岸	11.9	农业灌溉	地表水	C500152S2021-0018	周均	18986199303